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非抗字第22號

再抗告人 洪曉貞

林家瑞

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黃政廷律師

相對人 陳俊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68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再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未經合法提示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顯然不備，原裁定逕以此為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維持相對人之聲請，自有適用票據法124條準用第69條第1項、第95條之顯然錯誤，且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又原裁定未本於職權調查或命兩造到庭陳述，自有消極未適用非訟事件法第32條之違誤。爰提起再抗告，請求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審更為裁定等語。

二、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裁判違背法規或現存判決先例解釋者，或法院所為之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所持法律上判斷顯有錯誤而言；至於法院認定事實錯誤，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僅生調查證據是否妥適或裁定不備理由之問題，均與適用法規

01 顯有錯誤有間。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
02 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
03 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
04 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
05 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
06 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再者，發票人謂本票未經執票人提
07 示，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係屬實體問題，應由發
08 票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
09 3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

11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再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屆期提示不獲
12 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原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准許
13 強制執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形式審查認系爭本票具備形
14 式上之要件，以本票裁定准予本票強制執行，再抗告人不服
15 提起抗告，再經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等情，有相對人所提聲
16 請裁定本票狀、本票影本及各該裁定在卷可稽。再抗告人雖
17 主張相對人未提示本票付款云云。然核諸系爭本票之發票人
18 欄有再抗告人之簽名及印文，且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19 相對人於聲請裁定本票狀上復敘明其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
20 之事實，形式審查已符合行使追索權之要件，依首揭說明，
21 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
22 證據，再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應由其負舉證之
23 責，而再抗告人除未提出證據證明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
24 外，其所稱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亦屬實體問題，揆諸前揭
25 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
26 所得審究，司法事務官裁定准許本票得為強制執行，及原裁
27 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即無不合。

28 (二)再抗告人另主張原法院未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規定，依職權
29 查明上開事項，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查非訟事件法第32
30 條第1項固規定，法院應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事實及必要
31 之證據，然此係指就非訟事件形式上要件審查所必要者，至

01 若涉及實體上權利義務之存否事項，應循訴訟程序由法院為
02 實體上之調查，本不得於非訟事件程序中審究。原法院未就
03 再抗告人爭執有無提示本票實體事項審酌調查，並無適用法
04 規顯有錯誤可言。

05 四、綜上所述，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
06 行，及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
07 錯誤之情事。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08 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1 民事第二庭

12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

13 法 官 楊淑儀

14 法 官 楊國祥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本件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曾允志

19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1	洪曉貞 林家瑞	111年7月25日	1,000萬元	111年10月24日